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提供担保情况

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金公司”）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或“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科世金公司 34%、33%、33%的股份，科世金公司由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 5 月，金融街、科世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科世金公司向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展期金额 1.3252 亿元，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按照持股比例对科世金公司就展期借款余额承担 33%的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4,373.16 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科世金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展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目前，科世金公司项目尚未整体竣工，政府考虑科世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同意将达到预售条件的楼栋进行预售，要求项目现房销售。因上述原因，项目

无房源销售，无法保证现金回款，导致未能按期偿还相关款项。

金融街、科世金公司与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第六条第3项约定：“担保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对借款人出资股权比例就本协议约定的展期借款余额承担33%的保证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发出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作为科世金公司的参股股东，公司高度重视科世金公司未能按期偿付相应本金和利息的事项，并于2025年1月6日对《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科世金公司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人民币130,083,766.14元，按照股权比例33%，即人民币42,927,642.83元承担担保责任，并收到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发送的《关于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的确认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无其他为科世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后续安排

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科世金公司的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将及时督促科世金公司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否则，公司将采取对科世金公司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等手段，以收回欠款，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发送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
2. 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出具的《关于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